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律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变更律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中公告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为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孙雪律师，因合作团队的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原因，公司改为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孙雪律师、高森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二、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因此无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新任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号：231011999201210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负责人：顾功耘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四、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影响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孙雪律师、高森律师见证，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8 日